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发〔2024〕3号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请章剑生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聘请以下人员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：

章剑生	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
罗文燕（女）	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
戴建庭	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陆金才	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主任
骆忠红	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主任
王根武	浙江泽大（金华）律师事务所主任
陈雄武	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主任
邹毅强	浙江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

方刚成 浙江方子律师事务所主任

何丽君（女）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主任

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《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开展工作，聘期为5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